

**《调查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
体完成的审计或指明报告的
拟备）》**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会财局有权在若干情况下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任何审计或任何指明报告的拟备展开调查。就有关的调查，紧接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之条文适用。这是因为《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2021 年第 41 号）（「**《2021 年修订条例》**」）实施后，其中处理过渡及保留条文之《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规例》规定：
 - (a)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继续适用于《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前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展开的任何调查；及
 - (b) 于《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日期之后，就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的任何审计或任何指明报告的拟备，仍可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展开调查，犹如《2021 年修订条例》尚未实施。就任何有关调查而言，《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继续适用。

定义

3.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认可机构	认可机构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所指的认可机构，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 有限制持牌银行；或• 接受存款公司。	2(1)
获授权人士	获授权人士指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8(6)条获调查员授权的人士。	21(1)

术语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控权人	控权人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所指为间接控权人或大股东控权人的人士。	2(1)
调查员	调查员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财局；或 • 倘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2(1)条成立的审计调查委员会及其获指示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3(1)(b)条、第 23(2)(b)条或第 23(3)(b)条对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或有关不当行进行调查，则为审计调查委员会。 	21
上市实体	上市实体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法团；或 • 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团而言，指(i)招股章程；或(ii)为《上市规则》的目的而发出的(A)向公众作出让他们以某代价认购或购买该法团所发出的任何证券的要约的文件；或(B)旨在邀请公众作出以某代价认购或购买该法团所发出的任何证券的要约的文件； • 就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而言，指为有关守则或《上市规则》的目的而发出的(i)向公众作出让他们以某代价取得该计划的任何权益的要约的文件；(ii)向公众作出让他们以某代价参与该计划的要约的文件；或(iii)旨在邀请公众作出以某代价取 	2(1)

术语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得该计划的任何权益的要约或作出以某代价参与该计划的要约的文件。	
《上市规则》	<p>《上市规则》指：</p> <p>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 • 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2(1)
专业标准	<p>专业标准指在关键时间有效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 条所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已发出或指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道德准则；或 • 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4(8)
有关守则	<p>有关守则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2ZR 条刊登或发表的守则或指引（以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版本为准）；或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99 条，为了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发表的守则或指引（以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版本为准）。 	2(1)
有关条例	有关条例指在《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附表 9 第 2 条的生效日期（即 2014 年 3 月 3	2(1)

术语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日)之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32章)。	
有关企业	<p>有关企业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团而言，指是或在关键时间符合以下说明的企业：(i)按照《公司条例》解释的该法团的附属企业；或(ii)按规定须为在关键时间有效的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的会计执业准则、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市规则》或根据《上市规则》容许使用的任何普遍获接纳的会计原则的目的，作为附属企业而在该法团的账目或下一份账目内交代账目及归并入其内的企业； • 就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而言，指是或在关键时间有效的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的会计执业准则、在关键时间有效的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市规则》或根据《上市规则》容许使用的任何普遍获接纳的会计原则的目的，作为附属企业而在该计划的账目或下一份账目内交代账目及归并入其内的企业。 	2(1)
申报会计师	<p>申报会计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团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附表3第43段或《上市规则》的目的而获委任，以 	2(1)

术语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p>拟备由或代表法团发布的上市文件所规定的指明报告的人，而不论该人士是否合资格获委任；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A)如就此委任的人士为个人，则为该人士参与拟备该指明报告的雇员或代理人；(B)如就此委任的人士为合伙，则为该人士参与拟备该指明报告的合伙人、雇员或代理人；及(C)如就此委任的人士为法团，则为该人士参与拟备该指明报告的成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关守则或上市规则的目的而获委任的人士，以拟备由该计划或代表该计划发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报告的人，而不论该人士是否合资格获委任；及 ○ 包括(A)如就此委任的人士为个人，则为该人士参与拟备该指明报告的雇员或代理人；(B)如就此委任的人士为合伙，则为该人士参与拟备指明报告的合伙人、雇员或代理人；及(C)如就此委任的人士为法团，则为该人士参与拟备该指明报告的成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 	
负责人	<p>就某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而言，负责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计划的管理人；或 ● 获委任为该计划的财产的受托人或保管人的人。 	2(1)
指明报告	指明报告指：	2(1)

术语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由上市法团或代表上市法团发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并根据该条例第 38 或 342 条规定须在该章程列明的任何报告； • 就由上市实体或代表上市实体发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关于 (i) 该实体；或 (ii) 将由该实体取得或处置的业务或企业的任何利润及亏损、资产及负债的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作出、并按规定须包括在为有关守则或《上市规则》的目的而发出的上市文件内的任何报告。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提供会财局有关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任何审计或拟备任何指明报告的调查职能的法律制度的概览。
5. 有关会财局就有关调查进行的程序之详情，请参阅载于会财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有关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审计或指明报告的拟备）](#)》。

调查的目的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这对于上市实体的核数师而言尤为重要，因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可能会依赖上市实体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7. 会财局透过对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的相关行为进行调查，从而作出规管。本局确保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能够被发现并得到及时及充分的响应，从而采取适

当的跟进行动。有关跟进行动可包括就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行为向该等机构转介。

本局可能展开调查的情况

有情况显示存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

8.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1)条，若会财局觉得有情况显示上市实体存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且本局以书面证明，本局可：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1)条

(a) 就调查不当行为或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的问题而言，行使《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5条及第27条及第3分部项下的权力；或

(b) 书面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行使该等权力调查不当行为及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的问题。

9.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2)条，若会财局发现有情况显示上市实体存在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且有本局以书面证明，本局可：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2)条

(a) 就调查不当行为或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的问题而言，行使《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6条及第27条及第3分部项下的权力；或

(b) 书面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行使该等权力调查不当行为及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的问题。

有合理因由相信存在或可能存在有关不当行为

10.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3)条，若会财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且有书面证明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存在或可能存在上市实体的有关不当行为，本局可：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3)条

(a) 就调查不当行为或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的问题，行使《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8条及第3分部项下的权力；或

(b) 书面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行使该等权力调查不当行为及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

有关不当行为、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

11. 有关不当行为、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的定义见《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条。总括言之，有关不当行为指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条
12. 若关于审计上市实体的若干账目，在关键时间发生有关该实体核数师的「指明事件」，则存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有关账目指：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2)(a)条
- (a) 若实体为上市法团，该等账目附有的一份核数师报告，而：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7)条
- (i) 有关核数师报告乃根据有关条例第129G(1)条就或《公司条例》第430条已于有关时间发出；或
- (ii) 有关核数师报告根据《上市规则》已于有关时间发出、传阅、刊发或分派；
- (b) 若实体为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该等账目附有的一份根据有关守则或《上市规则》于有关时间发出、传阅、刊发或分派的核数师报告。
13. 若关于拟备由上市实体或代表实体在有关时间刊发的上市文件规定的指明报告，在关键时间发生有关实体申报会计师的「指明事件」，则存在有关上市实体的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2)(b)条
14.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3)条，若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出现以下情况，则发生有关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的「指明事件」：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3)条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 (c) 在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专业工作方面有所疏忽；
- (d) 曾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如有关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是个人，则该作为或不作为会被合理地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该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或会计师专业的声誉；
- (f) 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或
- (g) 拒绝遵从或忽略遵从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4)至4(6)条

15.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4)至4(6)条进一步指明，若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分别为执业法团、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则可在若干其他情况下构成「指明事件」。有关详情，请参阅《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条。

调查的权力

16. 如上文所述，调查员的调查权力，取决于调查员是根据「有情况显示」或根据「合理因由相信」展开调查而有所分别。

根据「有情况显示」展开调查时的权力

17. 若调查是根据「有情况显示」展开，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5至27条，调查员可书面要求相关人士，例如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上市实体及彼等现任或过往的高级人员或雇员、认可机构或交易对手方：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5至27条

- (a) 交出纪录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纪录或文件，作出解释或陈述及藉法定声明核实彼等的解释或陈述；
- (c) 说明任何遗失纪录或文件的下落及藉法定声明核实彼等的陈述；
- (d) 复印或记录所交出纪录或文件的详情；及
- (e) 倘相关人士因有关资料并非其所知或管有而未能提供或作出解释或陈述，则须藉法定声明核实该理由及事实。

18. 调查员须证明其符合《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若干条件，例如调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士管有与审计上市实体账目或拟备上市实体会计师报告相关的纪录及文件，以及要求交出的有关文件或纪录与有关不当行为相关。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5至27条

19. 有关详情，请参阅《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5至27条。

根据「合理理由相信」展开调查时的权力

20. 若调查是根据「合理理由相信」展开，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8条，调查员可书面要求核数师、申报会计师或调查员合理相信管有与有关不当行为相关的纪录、文件或数据的任何其他人士：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8条

- (a) 交出纪录或文件；
- (b) 出席面谈并回答问题；
- (c) 响应书面问题；
- (d) 向调查员提供与调查相关的一切其他协助；
- (e) 就交出的纪录或文件，给予解释或提供进一步详情；
- (f) 藉法定声明核实(a)至(e)项中彼等的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及
- (g) 若相关人士因有关资料并非其所知或管有而未能作出回答、响应、解释或提供详情，则须藉法定声明核实理由及事实。

21. 有关详情，请参阅《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8条。

向裁判官申请手令的权力

22. 倘裁判官根据调查员宣誓后提供的资料，确信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数据中指明的处所有或相当可能有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纪录或文件，裁判官可发出手令，授权手令中指明的人士：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4条

- (a) 于7天内任何时间，随时进入及倘有必要可强行进入该处所；及

- (b) 搜寻、检取和移走所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属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纪录或文件。

23. 有关详情，请参阅《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4条。

被施加要求的人士的权利

24.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7条及第28条被施加要求的人士，其拥有若干权利。

防止导致自己入罪的权利

25. 个别人士不可仅以遵从《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其入罪为由而获豁免遵从要求。然而，若调查员或获授权人士要求某人：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0条

- (a)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7条给予解释或作出陈述；
- (b)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8条回答或响应任何问题；或
- (c)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8条给予解释或提供进一步详情，

调查员或获授权人士必须确保该名人士已事先获告知或提醒《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0(2)条对该要求及解释或详情，或问题及回答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所施加的限制。

26.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0(2)条，倘解释、详情或陈述、回答或响应可能会导致该人士入罪，而该人士在提供相关解释或详情，或作出陈述、提供回答或回应之前，作出上述声称，则在刑事诉讼中该要求以及解释、详情或陈述、回答或响应均不可接纳为针对该人士的证据，除非该人士被指控犯有《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V部分所述的罪行或与伪证有关的罪行。

查阅被检取的纪录或文件的权利

27. 如调查员在调查期间管有任何纪录或文件，在符合调查员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任何合理条件下，及假如有关人士在该项纪录或文件没有被调查员管有的情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3条

况下本可有权查阅该项纪录或文件，调查员须准许该名人士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该项纪录或文件，及将该项纪录或文件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其细节。

不遵从要求的后果

犯罪

28. 任何被发出要求的人士均须遵从该等要求。如没有无合理因由或意图欺诈而不遵从有关要求即构成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罚款及/或监禁。有关相关罪行的完整清单，请参阅《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

原讼法庭的权力

29. 倘有关人士没有遵守《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5、26、27或28条施加的要求，调查员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就未能遵从要求进行研讯。原讼法庭如在信纳该人士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要求后，可：
- (c) 命令该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内遵从要求；及
 - (d) 惩罚该人士及明知地牵涉入该不遵从的任何其他人，而惩罚的方式犹如该人犯藐视法庭罪一样。

《2019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2条

与若干监管机构的相互关系

告知其他监管机构可行使的调查权力

30. 若会财局证实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条，本局发现存在情况显示有关上市实体的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或本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上市实体存在或可能存在有关不当行为，而调查与属以下情况的上市实体的有关：
- (a) 认可机构或据本局所知，为认可机构的控权人、其控权人为认可机构或其控权人亦为某认可机构的控权人；
 - (b)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获授权的保险人；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4条

(c)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持牌人士，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托人，

本局必须分别向作为该实体相关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监会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书面通知，当中指明就调查不当行为或是否存在有关不当行为的问题，可行使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5、26、27 及 28 条及第 3 分部的有关权力。

在施加要求之前咨询其他监管机构

31. 同样地，倘有关人士属于上文第 30(a)至(d)段所述的任何类别（除(c)段所指的集体投资计划的负责人），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5、26 或 28 条，除非调查员施加有关要求之前已分别咨询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监会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调查员不得对该人士施加要求。

《2019 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9 条

调查报告

32. 调查员于完成调查后将拟备书面调查报告。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5 条

陈词的机会

33. 倘本局认为名列调查报告中的任何人士（「被点名人士」）因报告的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报告将受不利影响，则调查员须在本局采纳报告前，给予被点名人士合理的陈词机会，即提出申述的机会。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5 条

34. 有关陈词机会之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有关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审计或指明报告的拟备）》。

进一步行动

35. 就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针对有关不当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而言，会财局可：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6 条

(a) 结束个案而不予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

- (b) 在一段会财局认为合适的期间暂停调查；或
- (c)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任何本局认为合适的其他跟进行动。

披露调查报告

- 36. 会财局可采纳及发布整份调查报告或其任何部分。《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5条
- 37. 在决定是否发布调查报告或其任何部分时，会财局必须考虑：
 - (a) 有關發布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可能會提起的任何以下程序，有不利影響：
 - (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51(1)条设立的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进行的任何研讯程序；
 - (iii)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V部进行的任何程序；或
 - (b) 有关发布是否会对报告中的任何被点名人士有不利影响；及
 - (c) 发布报告是否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调查费用及开支

- 38. 如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进行的调查导致提起检控，而致使某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则该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该人就由本局就该项调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带招致的费用及开支，向本局缴付一笔法庭或裁判官认为数额适当的款项。本局可将如此命令的款项作为拖欠它的民事债项予以追讨。《2019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7条

保密

- 39.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对会财局以及会财局向其披露保密数据的任何人士，包括会财局在调查过程中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指定人士，施加保密规定。《2019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1条

40. 特别是，《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1条规定，除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履行任何职能或执行《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条文，或在第51(2)及(3)条所述的情况下，否则会财局不得：
- (a) 容许任何人士接触会财局执行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任何职能时获悉关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将该等事宣传达予与该事宜有关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41. 《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1(5)及(6)条规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数据，而获披露数据的人士及向该人士取得或接获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将有关资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关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 (c) 披露旨在就《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有关的意见；
 -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 (e) 有关披露乃根据法院、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或根据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
42. 任何人士违反《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1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即属犯下刑事罪行。

免责声明

43.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